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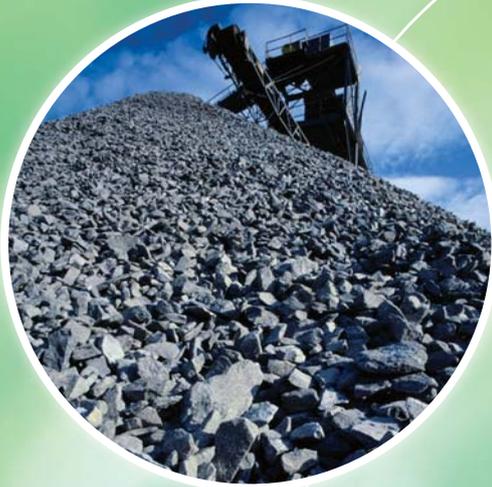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8	主席報告
9-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23-35	董事會報告
36-42	企業管治報告
43-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11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胡錦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公司秘書

梁烈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立基先生
周博裕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胡錦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法定代表

陳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胡錦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主任

周博裕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胡錦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31C-D號5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農業銀行
鄂爾多斯市商業銀行

網站

www.8203.com.hk

股份代號

820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各年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806	51,087	304,630	299,298	252,033
除稅前溢利	449,624	8,785	70,635	15,943	20,971
所得稅開支	(941)	(23)	(531)	(69)	(23)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010	(53)	(9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2,693	8,709	69,111	15,874	20,94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64,298	1,040,403	152,005	143,168	108,129
總負債	(1,390,922)	(721,207)	(11,691)	(87,551)	(70,529)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1,642,401	279,489	127,962	55,617	37,600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謹代表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62,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為45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共有三項來源：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於香港經營之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及出售蒙古之原煤。集團繼續實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新定位為綜合焦炭生產商之業務策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意歐汽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鴻欣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意歐汽車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2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港幣2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蒙西礦業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完成蒙西礦業收購事項後，蒙西礦業之70%權益由本集團持有及30%權益由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術」)持有。

完成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錄得「逐步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收益」約40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約348,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之段。

為配合本集團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之業務策略及最近多元化發展能源業務，本集團認為把本公司之資源及管理時間集中於能源業務環節這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於年度內進行二項出售，即「出售Global On-Line」及「非常重大出售—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新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二項出售之財務影響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之段，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Global On-Lin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後，Global On-Line已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Lo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Challenger Auto Services Limited為Lo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提供汽車清洗、清潔和美容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經紀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Long Capital已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年內出售完成後，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已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之業績由完成出售日起將不會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帳內，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加工焦煤。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Nobel Holdings」)之全部權益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Nobel Holdings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擁有Nobel Oil於俄羅斯之全部資產，包括三塊油田。Nobel Holdings通知本集團，自簽署諒解備忘錄後，Nobel Holdings再增加收購四塊油田，其詳情刊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倘訂約各方有訂立規管收購Nobel Holdings建議之落實文件，將另行發出公告。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新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自始以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加工焦煤。本集團亦已就建議收購簽訂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藉以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i) 焦煤業務

地下礦場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落成，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地下礦場之設計產能為每年1.2百萬噸。不過，本集團正與設計機構合作以期自二零一三年起提升年產量至每年約2.4百萬噸。主要考慮之設計方案為改良及建造數個通風井。此改良設計能增加地下礦場之原煤產量。有關之建造費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管理層正在考慮此設計方案。若採用及落實此設計方案，自二零一三年之原煤產量可每年增加約1.2百萬噸。本集團年產量達每年1.5百萬噸之選礦廠計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落成。該廠之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選礦廠之選礦能力增至每年3.0百萬噸，額外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之預期選礦回收率為45%，於選礦過程中透過配煤將可達到。在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一般非配煤選礦回收率約為35%。

預期年產量達每年0.96百萬噸之焦煤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展開。本集團已獲授予牌照興建及經營年產量達每年0.80百萬噸之焦煤廠。不過，由於考慮到設備陳舊及嚴格控制污染要求之因素，目前只興建年產量達每年0.96百萬噸之廠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重新申領牌照建立產量由每年0.8百萬噸擴大至每年0.96百萬噸之廠房乃正式行政程序，而本集團並不預期在完成此程序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興建焦煤廠將歷時12個月，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區之礦場，是區內十三個礦場之一。大部分該等礦場並無投產，原因是該等礦場未能符合鄂爾多斯現時最低年產量每年0.6百萬噸之規定，此乃針對安全及環保問題，內蒙古頒佈最高之最低生產標準。本集團之礦場為區內最大礦場，亦是唯一一個礦場獲上市公司持有，故獲當地政府特別支持，本集團被視為具備財政資源及技術實力以收購及整合該等小規模礦場，使該等礦場能夠開始投產。

本集團預計發展集煤業務資本開支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指定用於興建選礦廠及地下礦場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

主席報告

(ii) 石油和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收購Nobel Holdings之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Nobel Holdings（一家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的公司）擁有Nobel Oil於俄羅斯之全部資產，包括三塊油田，分別為Severo-Kostyukskoye及Yuzhno-Oshskoye油田，以及位於俄羅斯科米共和國Timano-Pechorsky氣油區內Osokinskaya範圍之一塊油田。Nobel Oil乃俄羅斯一間獨立產油及燃氣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根據一家國際性技術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編製之報告顯示，現有三塊油田共擁有2P（探明儲量及推定儲量）石油儲量100,000,000桶。根據Nobel Holdings，二零零八年之總產量為5,300,000桶。

本集團獲Nobel Holdings告知，自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來，Nobel Holdings已額外收購俄羅斯四塊油田，其中三塊位於西伯利亞西部，而一塊位於科米共和國。Nobel Holdings已委聘一家國際性油氣技術公司以規劃該四塊新收購油田之開發及生產。

Nobel Holdings已委聘兩家國際性投資銀行為聯席財務顧問，並委聘一家國際有名的律師行為法律顧問。Nobel Holdings亦已安排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Nobel Holding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收購建議為本集團實行成為首家於香港上市之全球勘探及生產能源公司之計劃的里程碑。Nobel Holdings選擇與本集團結為聯盟，乃因本集團了解彼等之需要及理想，而本公司亦深諳香港之資本市場。Nobel Holdings需要一名合作夥伴助其將增長潛力發揮至極致，而本石認為憑藉自身豐經驗及專才實為不二之選。

由於本集團率先將俄羅斯氣油資產收購商機引入香港資本市場，故能夠於云云香港上市之能源公司中獨當一面。收購建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之往績，並成為推動本集團成為國際能源勘探及生產業者之動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員工及業務夥伴於年內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為各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締造最佳利益。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年報內之本集團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出售Global On-Line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買雙方均已同意按代價25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當中包含51%之Global On-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計及購買價、豁免貸款之影響、出售事項之應付專業費以及自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應佔Global On-Line之虧損，預期本集團可能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794,000港元。

賣方已收取之購買價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興建生產指揮中心

Long Capital之視作出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與Dayrich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Long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股Long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代價為4,5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Long Capital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更改為最後一項尚未達致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至完成而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達成。因此，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興建鍋爐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Long Capital之持股量由51%減少至14.57%。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本集團出售事項錄得約9,600,000港元虧損。出售事項之虧損相等於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由51%下降至14.57%之跌幅及扣除本公司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

收購蒙西礦業之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一步向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 21%股本權益。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由內部營運資金撥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蒙西礦業70%股本權益。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約為4,400,000港元。

前景

眾所周知，焦煤業與鋼鐵生產息息相關，因此粗鋼生產預測成為了本行業狀況之合適發展指標。由於在主要鋼鐵消耗行業的業務復甦，因此中國之鋼鐵行業於三月份表現出強勁反彈。增長速度皆達到或超越鋼鐵業預期，而此比預期更佳之增長來自汽車及家電製造商。預期此趨勢自四月起仍將持續。由二零一零年起之首二月，鋼鐵行業之產量同比增長為24%，而估計於二零一零年行業產量應達至每年630百萬噸至670百萬噸。一業內專家認為粗鋼生產量於二零一零年達至每年約14.9%之同比增長及二零一一年每年約10.0%之同比增長。



興建員工宿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最近之刊物乃支持中國鋼鐵工業具良好前景之觀點：

1. 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展，大部份礦產公司對礦產之需求增加持樂觀看法，而預期中國之鋼鐵生產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將超越10%。
2. 有關城市化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首席經濟師李秉仁先生，對中國之傳媒表示，他預期中國城市基本建設之固定投資於二零一零年達至人民幣1兆，而於中央政府之第十二屆五年計劃達至人民幣7兆。持續之城市化應提高在中國用於建築之鋼鐵需求。
3.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預期鋼鐵有實質需求而於二零一零年之價格有上升壓力。

其他最近發佈之主要指標對中國經濟之反彈力持樂觀看法：

1.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固定資產投資上升約人民幣3.5兆，每年同比增長25.6%。
2. 新建樓宇總面積每年同比增長約64%。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汽車之總產量每年同比增長約50%。

原煤及精煤分別以每噸約人民幣四百元及九百五十元之價格於鄂爾多斯／烏海地區出售，而焦炭以每噸約人民幣一仟六百元出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

相應地，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5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三倍。此總額包括來自年內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本集團已確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1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0,000港元)，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中獲確認及扣除，而不會構成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於年內，融資成本總額約為23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i)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利息29,8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207,000,000港元。



興建辦公大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收購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採礦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已計入業務合併。此金額包括(i)逐步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收益(402,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34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蒙西礦業已取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地下煤礦井及選煤廠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本集團露天採礦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撥付。貸款乃以採礦許可證及蒙西礦業全部權益股本為抵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37(二零零九年：0.69)。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持有未兌換本金之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行使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認購29,755,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亦接獲債券持有人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136,15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為195,920,000股新股份。於年內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為290,53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新股的股數最多約477,07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另相當於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0港元，擬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649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承配人發行240,000,000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會計處理詳情載列於附註9。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61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彼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之創辦合夥人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80,000股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陳先生於本年度獲取3,360,000港元之花紅。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擁有2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以及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和每股1.078港元認購20,056,75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及0.9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葉孫濱先生，4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帶領多家美國公司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葉先生曾為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該期間內，彼主理超過20家上游油氣勘探及下游電力廠及天然氣分銷公司之發展、建設及收購，發揮關鍵作用。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氣體、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期間內，彼主管中國業務。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直流電傳輸線(傳送電力由中國山西省至中國江蘇／上海)項目。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歷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

葉先生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及房屋津貼每年4,20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有權收取自行酌定之花紅3,000,000港元，連同其他福利，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葉先生擁有3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以及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78港元認購7,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周博裕博士，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為一間公眾上市投資公司，專注中國及香港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亨亞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博士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兩間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AMEX：CLN)及Augyva Mining Resources Inc.(CDNX：AUV.V)之董事及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併購。

周博士於香港市務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頒發之榮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為倫敦商學院之環球顧問委員會委員。

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之哲學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哲學碩士及工程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周博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彼亦有權收取自行酌定之花紅3,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擁有7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以及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394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革彥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就讀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院，一九九五年前在上海海運局一直從事財務工作，持有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今擔任上海熙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熙誠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主要從事於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及租賃。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彼亦有權收取自行酌定之花紅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營公司(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118,345,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永成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現就讀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楊先生擔任內蒙古杭錦旗物資公司財務科長，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內蒙古伊煤集團鄂前旗焦化廠廠長，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內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內蒙古蒙西高嶺粉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內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後，出任該合資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文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762港元認購4,9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合約於同日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生效期延長。劉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條件。

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擁有54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蕭兆齡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擁有54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潤權博士，52歲。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上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黃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合約於同日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生效期延長。

Anderso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其擔任東北亞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團公司(「殼牌」)主席期間，彼負責發展殼牌之未來業務，特別是透過與中國兩間主要國營石油公司組成重要策略性聯盟，該等策略性聯盟促成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學行業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承諾，當中包括有關煤炭氣化的重要新商機。

Anderson先生的中國經驗亦包括參與享譽盛名的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長達六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政府部長及副部長級的獲委任人，以及來自政府及全球多國機構及商界的高級國際人員。彼代表殼牌集團公司擔任委員會成員長達四年，並以有關中國能源及持續發展政策的兩個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

Anderson先生為嘉鈞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的能源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之創辦成員及董事，以及Addax Petroleum Corporation(一間在加拿大註冊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董事，現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為全球公司客戶提供意見的能源顧問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Anderson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Anderson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25,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駛價每股0.762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龍水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之商科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不同行業之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為業務顧問，為中國及北美發展基建項目之客戶提供意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曾為Enron Corporation資產管理之顧問。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為一家美國能源公司Coastal Power之副總裁，專責資產管理。於一九九四年之前，陳先生曾於加拿大Alberta省監管環境保護之政府部門Alberta Environment Protection工作。

李宏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李先生為本集團中國區營運副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持有中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彼擁有中國會計師及審計師資格。李先生於不同行業之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二十餘年豐富經驗。

洪瑞澤先生，41歲，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前年在香港主要從事汽車、餐飲等產業投資經營，一九九零年回內地投資創業，主要涉及礦產資源行業、汽車服務業、餐飲業等，擔任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大型煤礦開採企業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董事長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啟傑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梁烈科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劉運宏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管理工程學系，並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曾任職中石化江漢石油管理局車間主任、財務科長，中科生命科技公司董秘、財務總監，上海唐城實業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油天寶鋼管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上海月月潮鋼管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擁有22年企業會計、生產、財務、法律和經營管理經驗。

韓文占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韓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管學系，彼為中國煤質管理工程師助理、政工師，擁有礦長資格証。曾任職內蒙古海勃灣礦務局老石旦煤礦掘進隊長、煤質科長、副經理，蒙西水泥公司工會主席及蒙西煤炭公司生產部長、副總經理。擁有30年採煤、煤質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趙亮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趙先生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採礦專業，彼為中國採礦工程師，擁有礦長資格證。曾任職內蒙古棋盤井煤礦安技科長、調度室主任，鄂爾多斯阿爾巴斯煤礦礦長，蒙西煤炭公司總工程師。曾參與建設機械化礦井兩座，擁有15年採煤、礦井管理工作經驗。

馮琦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總審計師。馮先生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職上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上海歐柯盟會計事務所合夥人，擁有14年審計和諮詢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744,845,697港元(二零零九年：277,636,912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條文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到期應付債項有能力償還，否則不得自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退休金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僱員已參與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金薪金20%之比率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
- (2)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每星期不少於十小時服務之任何兼職僱員(以緊接向該兼職僱員提呈購股權之該星期之前的四個星期之服務小時總數平均數計算)；或
- (3) 根據諮詢人或顧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關係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專才及諮詢服務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現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為200,567,500股，即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7.14%，以及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參與者」）（即接納所提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因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會向有關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且按於各授出建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限，但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將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分別授出合共13,668,750份購股權、3,000,000份購股權及20,056,750份購股權予兩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十名員工，可按行使價分別每股0.762港元、每股1.184港元及每股1.07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3,668,75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20,056,75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10,8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46%。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參與者已行使了29,755,000購股權。由於附屬公司的兩名員工辭任，60,000份購股權在回顧年度內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行使	年度失效	期內 重新分配			
董事									
胡錦洪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5,400,000)	-		
劉瑞源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540,000)	-	-	-		
蕭光齡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540,000)	-	-	-		
黃潤權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葉孫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7,700,000	-	-	-	-	7,700,000		
陳立基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20,056,750	-	-	-	20,056,750	1.078	1.04
周博裕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楊革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4,925,000)	-	-	-		
楊永成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4,925,000	-	-	-	4,925,000	0.762	0.710
Anderson Brian Ralph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1,200,000	-	-	-	1,200,000	0.762	0.710
	小計	29,495,000	26,181,750	(6,005,000)	-	(5,400,000)	44,271,75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705,000	-	(1,645,000)	(60,000)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4,925,000)	-	-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7,543,750	(400,000)	-	-	7,143,750	0.762	0.71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3,000,000	-	-	-	3,000,000	1.184	1.2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1,880,000	-	(16,780,000)	-	5,400,000	500,000		
		53,005,000	36,725,500	(29,755,000)	(60,000)	-	59,915,500		

- 備註： (1) 胡錦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已辭任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顧問。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3) 於回顧年度內有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胡錦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年內，並沒有董事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屆時將合資格董事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陳立基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葉孫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定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開始。

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續任至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劉瑞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止，蕭兆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房屋津貼及購股權)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其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所列之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9%股本權益)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蒙西煤化向蒙西礦業採購由蒙西礦業擁有之中國內蒙古煤礦所開採之原煤(「原煤」)及一切相關煤產品及衍生產品。原煤乃蒙西煤化生產焦煤、電煤、焦炭及焦化副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協議使蒙西煤化有權以當期市價為上限之價格向蒙西礦業採購原煤，因而確保其產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術」)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公司30%股本權益，故蒙西高新技術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蒙西煤化與蒙西礦業所訂立之供應協議而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供應協議，蒙西礦業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在供應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及於供應協議有效期內每個歷年第一個月，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協定蒙西礦業於該歷年之年度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提取或生產之原煤數量、產品種類、其規格及品質、預期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時間等。未經蒙西煤化事先書面同意，蒙西礦業所生產或提取之原煤數量不得超過供應協議各訂約方於年度計劃內所列明之數量。

供應協議規定，蒙西煤化可轉讓該協議之部分或全部予第三方，按不低於蒙西礦業根據供應協議開出之適用價格購買原煤。供應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有效。於各三年期結束時，蒙西煤化有權利(但非義務)延續供應協議多三年。原煤之適用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為原煤之生產成本加增值率10%，條件是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原煤之市價。

於交付原煤予蒙西煤化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蒙西煤化須就採購之原煤以現金支付予蒙西礦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西煤化並無根據供應協議向蒙西礦業採購原煤及相關產品，因此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約192,200,000港元)。

根據蒙西煤化的書面協議，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蒙西礦業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將約140,000噸的原煤出售於當地煤炭經營商，帶來約人民幣18,000,000元(約20,330,000港元)收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4,981,750	1.26%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300,000	7,700,000	0.40%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700,000	4,925,000	0.28%
楊革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345,000	-	5.90%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5%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3%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06%

附註1：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附註2：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總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1)	26.45%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1)	26.4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1)	26.45%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260,000	206,280,000	335,540,000 (附註1)	16.73%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06,280,000	335,540,000 (附註1)	16.7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總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i>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108,540,000	194,920,000 (附註1)	9.7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108,540,000	194,920,000 (附註1)	9.72%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8,345,000	–	118,345,000 (附註2)	5.90%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620,000	–	103,620,000 (附註2)	5.17%
洪瑞澤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3,615,000	–	113,615,000 (附註3)	5.66%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90,000	–	103,390,000 (附註3)	5.15%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4)	50.91%

附註：

-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54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8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被視為擁有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03,39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5.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金額273,3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400,3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革彥為中偉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分別所佔之銷售成本及銷售百份比如下：

銷售成本	
—最大供應商	16.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69%
銷售	
—最大客戶	7.98%
—五大客戶合計	21.1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36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滙報日後事項

於滙報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滙報日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適當地保障及提升其股東之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陳立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葉孫濱先生為行政總裁。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20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由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資格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獨立資格指引，因此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訂營運策略及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連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十七次常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傳媒介積極參與。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次數		17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17/17	100%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17/17	100%
周博裕博士	17/17	100%
楊革彥先生	15/17	88.24%
楊永成先生	15/17	88.24%
胡錦洪先生(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為止)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16/17	94.12%
蕭兆齡先生	17/17	100%
黃潤權博士	17/17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14/17	82.35%
平均出席率		95.29%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各項重要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足夠。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兩人出任。陳立基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則為葉孫濱先生。

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職責分工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分佈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人，其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主席負責於考慮(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包括在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致力於政策之制訂及成功實施，並就本集團之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彼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確保本集團暢順運作及發展。彼維持與主席及所有董事對話，以使彼等清楚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守則條文B.1.1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條文B.1.3載列之強制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方案制訂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該項薪酬方案之政策，及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調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房屋津貼、花紅及購股權。然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審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房屋津貼及花紅；及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3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3/3		100%
陳立基先生	3/3		100%
周博裕博士(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開始)	3/3		100%
劉瑞源先生	2/3		67%
蕭兆齡先生	3/3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2/3		67%
胡錦洪先生(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為止)	0/0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89%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力外，根據組織章程，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歸屬董事會。

就新董事之提名進行評審時，董事會須考慮獲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本公司亦依循正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在必要時指示本公司管理層適當物色合資格人選，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本身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沒有必要改變現有董事會的架構。

以下為董事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履行有關提名董事之工作概要：

- (i) 審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單；
- (ii) 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檢討其本身之組成、規模及組成；及
- (iv) 指示本公司管理層適當物色合資格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並審閱該等提名。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739,277港元及843,500港元。

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守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4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3/4		75%
平均出席率			93.75%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保安。為規範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參考了全球認可之架構，並將部分監控程序調改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整體上，本集團已構建一個穩健之監控環境及建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之情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檢討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43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下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第110頁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4,352,252	–
售貨成本		(5,827,509)	–
毛利		8,524,743	–
其他收入	7	254,796	80,643,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2,46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1,230,009)	(18,412,166)
經營(虧損)/溢利		(42,722,930)	62,231,743
融資成本	8	(236,803,644)	(32,740,5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3,576,930)	(12,894,394)
逐步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收益		401,620,781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	37(a)	348,159,729	–
除稅前溢利		456,677,006	16,596,752
所得稅開支	9	(386,576)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56,290,430	16,596,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7,606,694)	(7,834,392)
本年度溢利	11	448,683,736	8,762,3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2,693,377	8,708,6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09,641)	53,748
		448,683,736	8,762,360
每股盈利/(虧損)(仙)	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9.94	1.20
— 攤薄		26.03	(2.29)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0.27	2.30
— 攤薄		26.30	(1.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448,683,736	8,762,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4,937,889	(273,0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3,621,625	8,489,3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6,231,817	8,435,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10,192)	53,748
	453,621,625	8,489,3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33,199,570	1,068,209
商譽	17	–	124,671,293
無形資產	18	3,106,727,960	10,000,000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155,524,54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761,416,1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20	3,591,185	–
遞延稅項資產	21	–	347,300
		3,299,043,262	897,502,96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8,540	330,856
應收貿易賬款	23	5,793,531	1,146,8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634,170	74,884,0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	27,219,120
即期稅項資產		–	171,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1,500,4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439,738,657	37,647,050
		465,254,898	142,899,5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	465,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31,948,887	6,505,052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5,750,188	3,331,354
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68,73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9	–	73,9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387,346	–
		48,086,421	85,390,828
流動資產淨值		417,168,477	57,508,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6,211,739	955,011,6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773,424,565	–
前非控股股東貸款	30	–	1,273,875
可換股債券	29	228,173,030	634,542,149
銀行貸款	31	341,238,000	–
		1,342,835,595	635,816,024
資產淨值		2,373,376,144	319,195,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056,750	7,700,000
儲備		1,622,344,399	271,789,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2,401,149	279,489,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0,974,995	39,706,579
權益總額		2,373,376,144	319,195,6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陳立基
董事葉孫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4(c)(i))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4(c)(ii))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34(c)(iii))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附註3(n))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	5,859,236	-	107,166,436	127,962,059	12,351,993	140,314,0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3,060)	-	-	8,708,612	8,435,552	53,748	8,489,3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32)	2,300,000	133,400,000	-	-	-	-	135,700,000	-	135,7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391,463	-	-	7,391,463	-	7,391,463
已沒收購股權	-	-	-	(269,905)	-	269,905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7,300,838	27,300,838
年內權益變動	2,300,000	133,400,000	(273,060)	7,121,558	-	8,978,517	151,527,015	27,354,586	178,881,6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000	142,936,387	(273,060)	12,980,794	-	116,144,953	279,489,074	39,706,579	319,195,6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538,440	-	-	452,693,377	456,231,817	(2,610,192)	453,621,6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6,361,262	-	-	16,361,262	-	16,361,262
已沒收購股權	-	-	-	(16,276)	-	16,276	-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32)	7,700,000	403,305,272	-	-	-	-	411,005,272	-	411,005,272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代替債券之 權益部份(附註29)	-	-	-	-	203,821,441	-	203,821,441	-	203,821,441
因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32)	1,959,200	165,467,588	-	-	(65,268,655)	-	102,158,133	-	102,158,133
配售股份(附註32)	2,400,000	165,600,000	-	-	-	-	168,000,000	-	168,000,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	(12,310,000)	-	-	-	-	(12,310,000)	-	(12,31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297,550	24,428,259	-	(7,081,659)	-	-	17,644,150	-	17,644,1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a))	-	-	-	-	-	-	-	703,751,032	703,751,0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	-	-	-	(9,872,424)	(9,872,424)
年內權益變動	12,356,750	746,491,119	3,538,440	9,263,327	138,552,786	452,709,653	1,362,912,075	691,268,416	2,054,180,4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56,750	889,427,506	3,265,380	22,244,121	138,552,786	568,854,606	1,642,401,149	730,974,995	2,373,376,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9,624,399	8,785,408
經調整：		
折舊	884,808	1,582,55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8,712)
撇銷固定資產	80,8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66,09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361,262	7,391,463
逐步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收益	(401,620,781)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348,159,72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242,350
融資成本	29,789,071	32,754,793
利息收入	(178,947)	(1,550,57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7,015,056	(79,280,8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76,930	12,894,3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260,971)	(9,199,197)
存貨減少	379,695	41,31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431,620)	(173,4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53,870)	338,52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6,766	(881,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619,568	1,735,529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978,153	(616,664)
用於營運之現金	(15,892,279)	(8,755,902)
已付利息	(4,787,478)	(11,7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701)	(424,818)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20,733,458)	(9,192,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27,219,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63,225,361)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6,80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7,300,838
已收利息	178,947	1,550,570
購買固定資產	(5,655,065)	(1,221,347)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6,987,937)	-
增加無形資產	(220,099)	(8,35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52)	(1,500,485)
收購附屬公司	166,268,073	(575,867,854)
出售附屬公司	(17,373,945)	-
產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6,207,822	(656,966,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籌銀行貸款	113,554,000	—
償還予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8,733)	(133,226)
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50,400)	—
已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之付款	(27,697)	—
已付股份配售費用	(12,310,000)	(15,000,000)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600,00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68,000,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17,644,150	—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5,641,320	584,866,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01,115,684	(81,291,8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75,923	(273,060)
	402,091,607	(81,564,88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7,050	119,211,93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738,657	37,647,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9,738,657	37,647,0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有關之重新分部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則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之主要報告分部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報告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3闡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取消過往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全部被列作支出之選擇權。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目前已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成本減少	(4,757,175)	—
固定資產增加	4,757,175	—
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0.31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以下所述者外，提早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要求於業務合併中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

- 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為收購成本之組成部分。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倘有可能及能可靠計量者，則須確認或然代價。
-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有關公平值之計量作出規定。
- 準則允許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非控制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初步對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予以計量。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僅允許按後者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借貸成本(續)

(i) 業務合併(續)

- 倘一項業務合併使用暫定金額入賬，則暫定金額可予追溯調整之計量期間須限制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獲知)假設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有關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調整之時間限制。對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後續調整將會調整商譽。
-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會於成本發生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並導致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商譽減少	124,671,293	-
每股盈利減少(港仙)	8.25	-

(ii) 綜合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下列規定：

- 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餘額。先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額外虧損將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則除外。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先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有關交易之特別規定。
- 當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銷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須以其公平值計量。先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特別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借貸成本(續)

(ii) 綜合賬目(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上述規定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並無導致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綜合金額任何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u)項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確認。被收購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投資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及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賬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會於其應佔之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應佔之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4.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
廠房及機器	9% - 20%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汽車	10% -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約

經營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限定。

(h)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可列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此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引起的損益均在損益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可轉換貸款*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除外)之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合併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列為衍生工具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時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由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被視為復合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之指定公平值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

交易成本根據於發行日期之有關賬面值，由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攤分。有關權益部分之部分直接於權益內支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結束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之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q)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r)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結束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t)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u) 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核查，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核查。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u) 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結束時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廢棄或出售，則集團將重新估計折舊支出。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在其他時候接受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計提，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使用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各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列支，並於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作出相應的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該等模式是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該等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這些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可對購股權之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主要經營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32,207港元(二零零九年：108,337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2,207港元(二零零九年：108,337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948,887	—	—	—
可換股債券	—	—	333,818,463	—
銀行貸款	20,406,032	25,997,359	215,310,374	184,433,6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65,68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05,052	—	—	—
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8,733	—	—	—
應收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273,875	—	—
可換股債券	—	—	808,500,000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調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39,174港元(二零零九年：38,22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倘利率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695,868港元(二零零九年：191,098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160,239	139,124,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1,185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	73,920,00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601,359,917	643,955,498

(f)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平值等級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3層：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無法觀察輸入)。

公平值等級架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項目	使用公平值計量法：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91,185	3,591,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根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年初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確認(附註37(b))	3,591,185
年終	3,591,185

6.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15,438,027	3,558,304
提供服務	47,367,547	47,529,012
	62,805,574	51,087,31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4,352,2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48,453,322	51,087,316
	62,805,574	51,087,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78,947	1,550,57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	79,280,8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8,712
雜項收入	281,938	561,049
	460,885	81,411,20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54,796	80,643,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06,089	767,297
	460,885	81,411,206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759,738	11,769
資本化金額	(4,757,175)	–
	2,563	11,7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758,768	29,758,591
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27,740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配售費用	–	2,984,43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07,015,056	–
	236,804,127	32,754,793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36,803,644	32,740,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483	14,196
	236,804,127	32,754,7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50,138	224,845
以往年度稅款寬減	–	(25,000)
	550,138	199,845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6,576	–
遞延稅項(附註21)	3,949	(176,797)
	940,663	23,048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86,5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554,087	23,048
	940,663	23,048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稅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9,624,399	8,785,4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之稅款	74,188,026	1,449,592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491,572)	(13,295,923)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0,187,713	11,938,72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5,030	–
於其他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45,110)	–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11,794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56,137)
以往年度稅款寬減	–	(25,000)
本年度超額撥備稅款	386,576	–
所得稅開支	940,663	23,04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所簽署之協議，本集團出售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之51%權益。年內，Global On-Line乃從事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業務。此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終止其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業務。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一間曾經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所簽署之有條件認購協議，Long Capital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同意以4,5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25,000股Long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一美元之新股。Long Capita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Long Capital的股權將由51%下降至14.57%。此項視作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759,400	(7,834,3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37(b))	(10,366,094)	—
	(7,606,694)	(7,834,392)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8,453,322	51,087,316
售貨成本及提供服務成本	(11,324,186)	(14,101,423)
毛利	37,129,136	36,985,893
其他收入	206,089	767,2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8,098)	(1,570,2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03,157)	(43,980,049)
經營溢利／(虧損)	3,313,970	(7,797,148)
融資成本	(483)	(14,1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3,487	(7,811,344)
所得稅開支	(554,087)	(23,048)
期間溢利／(虧損)	2,759,400	(7,834,39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6,0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支付約9,800,000港元)，投資活動支出約5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收入約3,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95,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未產生稅務支出或稅收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39,277	685,500
壞賬撇銷	—	5,804
出售存貨成本	886,276	3,233,914
折舊	884,808	1,582,55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8,242,350
撇銷固定資產	80,866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13,172,303	13,773,7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7,500,948	23,302,7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361,262	7,391,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2,014	853,615
匯兌虧損淨額	120,597	430,427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以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41,935	—	—	2,097	44,032
葉孫濱	—	4,200,000	3,000,000	—	21,000	7,221,000
楊革彥	—	—	3,000,000	—	—	3,000,000
陳立基	—	—	3,360,000	10,276,878	—	13,636,878
周博裕博士	—	—	3,000,000	—	—	3,000,000
楊永成	—	306,693	—	1,743,882	4,000	2,054,5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25,000	—	—	—	—	25,000
蕭兆齡	25,000	—	—	—	—	25,000
黃潤權博士	25,000	—	—	—	—	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25,000	—	—	424,905	—	449,905
二零一零年總計	<u>100,000</u>	<u>4,548,628</u>	<u>12,360,000</u>	<u>12,445,665</u>	<u>27,097</u>	<u>29,481,3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以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	-	120,000	-	-	6,000	126,000
謝振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72,000	-	-	3,600	75,600
葉孫濱	-	3,395,000	1,000,000	2,765,725	2,000	7,162,725
楊革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陳立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周博裕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楊永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25,000	-	-	-	-	25,000
蕭兆齡	25,000	-	-	-	-	25,000
黃潤權博士	25,000	-	-	-	-	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771	-	-	-	-	4,771
二零零九年總計	<u>79,771</u>	<u>3,587,000</u>	<u>1,000,000</u>	<u>5,258,821</u>	<u>11,600</u>	<u>9,937,192</u>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26,181,75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22,475,000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餘零位人士(二零零九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34,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01,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000
	-	3,045,98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 7,500,000港元	1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5	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52,693,377	8,708,612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18,127,873	(49,522,28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70,821,250	(40,813,672)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57,651,902	16,711,604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18,127,873	(49,522,28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75,779,775	(32,810,680)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770,000,000	540,000,000
已配售股份之影響	142,684,932	–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185,890,411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11,589,041	–
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之影響	72,904,712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4,823,630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2,002,315	725,890,411
視為行使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假設 按零代價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38,998	1,018,918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5,050,332	1,054,794,52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08,891,645	1,781,703,8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958,525港元(二零零九年：8,002,992港元)為基礎及採用與上表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分母來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仙(二零零九年：1.10港仙)。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1,0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會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02,521	646,930	814,662	23,197	60,661	-	2,547,971
添置	-	281,794	-	262,637	3,560	673,356	-	1,221,347
出售	-	-	-	-	-	(100,610)	-	(100,610)
撇銷	-	(24,167)	-	-	-	-	-	(24,1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260,148	646,930	1,077,299	26,757	633,407	-	3,644,541
添置	-	190,400	476,490	100,321	19,989	1,050,173	8,574,867	10,412,240
撇銷	-	(29,475)	-	(99,019)	-	-	-	(128,494)
收購附屬公司	237,552	-	626,315	344,547	-	2,206,606	19,703,141	23,118,161
出售附屬公司	-	(1,393,173)	(1,006,954)	(906,232)	(27,086)	(45,000)	-	(3,378,445)
匯兌差額	473	-	1,444	894	-	6,067	53,724	62,6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025	27,900	744,225	517,810	19,660	3,851,253	28,331,732	33,730,6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61,473	258,772	263,991	8,957	19,076	-	1,112,269
年度折舊	-	538,016	388,158	438,417	14,325	203,636	-	1,582,552
出售	-	-	-	-	-	(94,322)	-	(94,322)
撇銷	-	(24,167)	-	-	-	-	-	(24,1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075,322	646,930	702,408	23,282	128,390	-	2,576,332
年度折舊	3,076	246,639	109,836	238,399	5,791	281,067	-	884,808
撇銷	-	(29,475)	-	(18,153)	-	-	-	(47,628)
出售附屬公司	-	(1,285,511)	(735,934)	(837,086)	(24,168)	-	-	(2,882,699)
匯兌差額	4	-	32	59	-	127	-	2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0	6,975	20,864	85,627	4,905	409,584	-	531,0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945	20,925	723,361	432,183	14,755	3,441,669	28,331,732	33,199,5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826	-	374,891	3,475	505,017	-	1,068,2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035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24,671,2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4,695,328
出售附屬公司	(24,035)
逐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24,671,2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035)
出售附屬公司	24,0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71,293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	—	24,035
開採煤及煤加工 Imare Company Limited (「Imare」)	—	124,671,293
	—	124,695,3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港元	商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8,234,000	18,234,000
添置	–	8,350	8,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8,242,350	18,242,350
收購附屬公司	3,100,335,594	–	3,100,335,594
出售附屬公司	–	(18,242,350)	(18,242,350)
添置	220,099	–	220,099
匯兌差額	6,172,267	–	6,172,2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727,960	–	3,106,727,9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42,350	8,242,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242,350	8,242,350
出售附屬公司	–	(8,242,350)	(8,242,3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727,960	–	3,106,727,9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1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為本集團就開採位於中國內蒙古之一座煤礦而取得之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焦煤。該煤礦之採礦權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礦權乃於採礦權期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由於煤礦仍在建造且無法使用，故年內並無扣除任何採礦權之攤銷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3,106,727,96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商標應用於本集團生產之多項產品及根據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分類於香港及中國所提供之服務。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乃採用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商標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評估之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經營商標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計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預期市場發展變化而釐定。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	761,416,1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實繳股本	佔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 (「蒙西礦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49%	煤開採及煤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2,053,237,182
總負債	-	(499,326,637)
淨資產	-	1,553,910,5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	761,416,16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6,087,097	-
年度總虧損	(27,708,021)	(26,315,08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	(13,576,930)	(12,894,394)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591,1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70,503	170,503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	176,797	176,7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47,300	347,300
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	(3,949)	(3,949)
出售附屬公司	–	(343,351)	(343,351)
逐步收購附屬公司	(771,887,860)	–	(771,887,860)
匯兌差額	(1,536,705)	–	(1,536,7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3,424,565)</u>	<u>–</u>	<u>(773,424,565)</u>

下列乃為遞延稅項結餘(已抵銷)按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47,300
遞延稅項負債	<u>(773,424,565)</u>	<u>–</u>
	<u>(773,424,565)</u>	<u>347,300</u>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原材料	<u>88,540</u>	<u>330,85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0 – 30日	4,366,637	957,438
31 – 60日	944,761	97,037
61 – 90日	266,164	55,615
90日以上	215,969	36,791
	5,793,531	1,146,881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	–	190,331
人民幣	5,793,531	–
	5,793,531	190,3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094,827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	1,058,036
三至六個月	–	36,791
	–	1,094,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按金	9,919,305	2,968,141
預付款項	86,814	304,956
其他應收款項	9,628,051	71,610,903
	19,634,170	74,884,000

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存款乃以港元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0.4厘計算，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	—	18,124,406
人民幣	286,278,500	135,090
	286,278,500	18,259,496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0 – 30日	—	371,615
31 – 60日	—	94,074
	—	465,6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9,000,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877,749	—
應計款項	1,001,225	5,440,023
其他應付款項	12,069,913	1,065,029
	31,948,887	6,505,052

應付董事款項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董事之花紅。應付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770,000,000港元(包括770份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其中170,000,000港元之債券乃作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其餘債券則由配售代理以現金發行。由配售代理以現金發行之債券之所得款項為600,000,000港元，部分已用作付還與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之現金代價546,000,000港元及各類開支23,670,000港元、債券相關配售費用15,000,000港元，而餘額15,33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收取。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據債券之條件，各債券可兌換至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為「新股份」)(「兌換上限」)，惟可根據條件訂明之方式增加及調整。倘兌換債券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超逾兌換上限，債券最多僅可兌換至兌換上限，而債券之並無兌換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該金額相等於並無兌換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利息(「兌換上限付款」)。根據以上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條款及條件隨時轉換債券為新股份，價格為以下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三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100%，或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於相關日子在聯交所無收市價，則為發出換股通知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關日子所報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可變兌換價」)，惟最低可變兌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兌換價」)；惟倘行使兌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兌換上限，債券之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自動轉換為新股份，惟倘有關轉換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除外(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於轉換及贖回債券時，須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於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週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按債券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註銷及贖回所有債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發行時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及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餘值撥入負債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乃按債券發行以來10個月期間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5.98%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為625,993,036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價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衍生部分按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59港元	0.32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0港元	1.30港元
預期波幅	79.0%	92.0%
預期期限	5.0年	4.2年
無風險利率	3.294%	1.619%
預計派息率	無	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債券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訂債券條件：

- (1) 於兌換債券後，兌換上限將被超逾。本公司將須向兌換債券持有人發行與兌換上限付款本金額相同之可換股債券(「代替債券」)，以現金完成兌換上限付款之責任。該代替債券可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須遵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修訂協議協定之條款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 (2)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無權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債券；
- (3) 債券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及
- (4)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飾性修訂之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修訂協議及代替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年內，所有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新股份，而金額達516,052,428港元之代替債券(面值為426,680,000港元)已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進行兌換上限付款。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初	634,542,149	—
已發行債券面值	—	770,000,000
與負債部分相關之配售費用	—	(12,015,567)
衍生部分	—	(153,200,87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604,783,558
已計利息	11,630,895	29,758,591
年內已兌換及償還之債券		
— 以發行77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	(130,070,216)	—
— 以發行代替債券方式	(516,052,428)	—
— 以現金方式	(50,400)	—
負債部分	—	634,542,149
年初	73,920,000	—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	153,200,875
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207,015,056	(79,280,875)
年內兌換之債券	(280,935,056)	—
衍生部分	—	73,9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與債券者相同。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代替債券已區分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發行代替債券面值	516,052,428
權益部分	(203,821,44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12,230,987
已計利息	18,127,873
年內已兌換及償還之代替債券	
— 以發行195,920,000股股份方式	(102,158,133)
— 以現金方式	(27,697)
負債部分	228,173,030

本期間扣除之利息乃按代替債券發行以來7個月期間之負債部分應用平均實際利率12.69%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代替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為212,849,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價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0. 前非控股股東貸款

前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8)	341,238,000	–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第二年	5,687,300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931,700	–
於五年後	170,619,000	–
	341,238,000	–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安排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5.98%。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00,000	5,400,0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	230,000,000	2,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00,000	7,700,000
因轉換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29)	770,000,000	7,700,000
因轉換代替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29)	195,920,000	1,959,200
配售股份(附註ii)	240,000,000	2,40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29,755,000	297,5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5,675,000	20,056,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收或Jo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欠付Grand Pacific Sources Limited之所有墊款、貸款及債務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股份予賣方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當時市價每股0.59港元發行230,000,000股股份，產生溢價每股0.58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53,29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年內，29,75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就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0.69港元、0.394港元及0.76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總現金代價為17,644,150港元。已收取之認購代價超逾已發行面值之部分達17,346,6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負債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股東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總負債	569,411,030	636,984,7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738,657)	(37,647,050)
債務淨額	129,672,373	599,337,707
經調整股本	2,373,376,144	319,195,653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5%	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於二零一零年年內之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發行新股、兌換債券及本年度溢利所致。

本集團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為69.70% (二零零九年：41%)。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固定資產	460,673	570,47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57,351	8,146,2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6,881,572	974,172,9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1,476,176	27,383,228
應計款項	(9,803,403)	(3,493,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可換股債券	(228,173,030)	(708,462,149)
資產淨值	925,699,354	298,317,706
股本	20,056,750	7,700,000
儲備(附註34(b))	905,642,604	290,617,706
權益總額	925,699,354	298,317,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i))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c)(iii))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3(n))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36,387	104,451,486	5,859,236	–	119,847,109
本年度溢利	–	29,979,134	–	–	29,979,134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33,400,000	–	–	–	133,4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391,463	–	7,391,463
被沒收之購股權	–	269,905	(269,90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2,936,387	134,700,525	12,980,794	–	290,617,706
本年度虧損	–	(279,298,610)	–	–	(279,298,610)
配售股份	165,600,000	–	–	–	165,600,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12,310,000)	–	–	–	(12,31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4,428,259	–	(7,081,659)	–	17,346,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361,262	–	16,361,262
被沒收之購股權	–	16,276	(16,276)	–	–
因轉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403,305,272	–	–	–	403,305,272
確認已發行代替且 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203,821,441	203,821,441
因轉換代替債券而發行股份	165,467,588	–	–	(65,268,655)	100,198,9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427,506	(144,581,809)	22,244,121	138,552,786	905,642,6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q)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690
2009A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780
2009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394
2010A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0.762
2010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184
2010C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078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53,005	0.60	21,600	0.69
年內已授出	36,726	0.97	32,400	0.55
年內已行使	(29,755)	0.59	—	—
年內已沒收	(60)	0.78	(995)	0.69
年末尚未行使	59,916	0.83	53,005	0.60
年末可予行使	59,916	0.83	53,005	0.60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2年(二零零九年：2.3年)，行使價介乎0.394港元至1.184港元(二零零九年：0.394港元至0.78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授出購股權。於此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595,064港元、1,489,320港元及10,276,87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授出購股權。於此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067,335港元及3,324,128港元。

此等公平值乃分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2009A	2009B
估值模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三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三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加權平均股價	0.710港元	1.120港元	1.040港元	0.780港元	0.38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62港元	1.184港元	1.078港元	0.780港元	0.394港元
預期波幅	85.43%	85.857%	87.194%	79%	92%
預期期限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214%	0.732%	0.930%	3.279%	0.977%
預期派息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以計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三年之歷史波幅(就2009A及2009B而言)及本公司三年之歷史波幅(就2010A、2010B及2010C而言)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 Focu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Imar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啓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 〔蒙西煤化〕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70%	尚未開展業務
蒙西礦業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70%	開採煤及煤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被收購之蒙西礦業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3,118,161	—	23,118,161
無形資產	12,784,156	3,087,551,438	3,100,335,594
存貨	498,470	—	498,470
在建工程按金	148,536,610	—	148,536,6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7,714	—	4,897,7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062,773	—	186,062,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123,010)	—	(22,123,010)
應付蒙西煤化	(90,514,470)	—	(90,514,47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6,047,210)	—	(6,047,210)
遞延稅項負債	—	(771,887,860)	(771,887,860)
銀行貸款	(227,040,000)	—	(227,040,000)
			2,345,836,772
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1,149,460,0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3,751,032)
商譽(附註17)			(124,671,293)
			367,954,429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			(348,159,72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9,794,7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794,7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62,773
			166,268,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續)

由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蒙西礦業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4,352,252港元貢獻，並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蒙受約4,060,119港元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為68,780,776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將為448,683,736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由於賣方欲儘早獲取現金以便實行投資於其他業務之投資策略，故賣方同意降低代價並以蒙西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中國核數師審核之資產淨值及蒙西礦業註冊資本之21%股本權益作為計算其出售所持有蒙西礦業股本權益代價之基礎，而此代價低於蒙西礦業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81,571,604港元。Ima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聯營公司暫未營業。

被收購之Imar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7,510,561
其他應收款項	39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000)
應付擁有人款項	(258,912,693)
	497,987,618
商譽(附註17)	124,671,293
	622,658,911
加：銷售貸款及蒙西礦業債務	258,912,693
	881,571,604
以下列方式支付：	
作部分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附註32)	135,700,000
作部分代價之已發行債券(附註29)	170,000,000
支付投資成本之現金	287,087,307
支付專業開支之現金	29,871,604
支付銷售貸款及蒙西礦業債務之現金	258,912,693
	881,571,60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投資成本之現金	287,087,307
支付銷售貸款及蒙西礦業債務之現金	258,912,693
	546,000,000
支付專業開支之現金	29,871,60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
	575,867,8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續)

收購Imare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Imare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零港元貢獻，並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蒙受約17,586,938港元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為51,087,316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將為4,461,602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別出售其附屬公司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時已終止其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之業務以及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之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Global On-Line 港元
固定資產	3,352
應收貿易賬款	33,0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90,544
股東貸款	(2,273,875)
所出售負債淨值	(246,956)
出售之直接成本	290,580
豁免貸款	1,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93,624)
已收現金代價	250,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50,000
直接成本之已付現金	(290,58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544)
	(2,031,1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Long Capital 港元
固定資產	492,394
無形資產	10,0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43,351
存貨	361,091
應收貿易賬款	751,9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4,4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2,6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454,547
應付貿易賬款	(542,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18,372)
已收按金	(4,606,529)
即期稅項負債	(325,293)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147,8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72,424)
出售之直接成本	2,888,2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572,470)
	<hr/>
以於出售日期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表示	3,591,185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直接成本之已付現金	(2,888,274)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4,547)
	<hr/>
	(15,342,821)

3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341,2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當中動用341,2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並透過質押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及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二零零九年：質押定期存款約1,500,000港元加其後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提供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8,960,704	—
已授權但未訂約增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	19,053,384

41.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264,500	6,135,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806,750
	264,500	12,942,010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寫字樓、商舖及汽車服務中心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平均年期為兩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發行予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券	-	770,000,000
支付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收購Imare之配售費、 安排費及顧問費	-	38,670,000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債券利息	17,107,622	29,758,591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擁有人，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實益擁有。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實益擁有。

4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買賣印刷配件和電池業務，提供汽車維修和美容服務之業務及開採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打印機配件和電池及提供汽車維修和美容服務之分部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損失。分部資產不包括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貸款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已終止經營 業務)提供 汽車維修及 美容服務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開採煤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367,547	1,085,775	14,352,252	62,805,574
分部溢利／(虧損)	3,387,331	(73,844)	(4,060,119)	(746,632)
利息收入	23,974	350	19,755	44,079
折舊及攤銷	513,558	1,380	148,039	662,9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3,576,930)	(13,576,930)
所得稅開支	554,087	–	386,576	940,66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22,730	–	16,441,830	17,064,5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3,591,384,631	3,591,384,631
分部負債	–	–	1,152,875,873	1,152,875,8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 業務)提供 汽車維修及 美容服務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開採煤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529,012	3,558,304	–	51,087,316
分部虧損	(7,879,901)	(37,005)	–	(7,916,906)
利息收入	175,706	15,990	–	191,696
利息開支	14,193	2	–	14,195
折舊及攤銷	1,376,142	2,366	–	1,378,5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242,350	–	–	8,242,3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2,894,394)	(12,894,394)
所得稅開支	23,048	–	–	23,04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7,048	–	–	337,0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964,122	390,063	761,416,167	776,770,352
分部負債	6,724,966	1,288,375	–	8,013,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62,805,574	51,087,316
抵消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53,322)	(51,087,316)
	14,352,252	—
綜合收益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746,632)	(7,916,906)
逐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收益	401,620,781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348,159,729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9,758,768)	(29,758,59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配售費用	—	(2,984,43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7,015,056)	79,280,8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576,930)	(12,894,39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6,635	1,369,59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195,360)	(18,310,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7,052,607	7,811,344
	456,677,006	16,596,75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3,591,384,631	776,770,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1,186	—
遞延稅項資產	—	347,30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9,322,343	263,284,853
	3,764,298,160	1,040,402,505
綜合總資產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1,152,875,873	8,013,341
可換股債券	237,173,031	634,542,14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73,920,00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873,112	4,731,362
	1,390,922,016	721,206,852
綜合總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香港	47,367,547	47,529,012
美國	1,085,775	3,558,304
中國	14,352,2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53,322)	(51,087,316)
綜合總額	14,352,25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	460,673	11,300,997
美國	–	4,732
中國	3,294,991,404	886,197,240
綜合總額	3,295,452,077	897,502,96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之位置劃分。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